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杰华特半导体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杭州芯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杰华特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宜欣科技(嘉善)有限公司、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驭灿科技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杰瓦特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艾芯泽微电子有限公司、杰柏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驭灿微电子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立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启吉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芯杰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杰羲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鸿锬合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天易合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杰华特(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艾芯泽微电子(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深圳市驭灿科技有限公司、杰耀星(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海口)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杰柏特半导体有限公司、宜理欣(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JOULWATT TRADING LIMITED、JOULWATT KOREA CO., LTD、杰华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DisPliCare co.,Ltd、WJ TECHNOLOGY CO., LIMITED、杭州江彬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匡何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润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星河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芯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太芯易格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oulWatt Technology Japan 株式会社、杰华特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杰佑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艾芯泽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控制环境方面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内部环境控制;重点业务活动方面包括资产管理、资金活动、投资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等重点业务内部控制活动;控制手段方面包括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内部控制手段管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生产管理、研发支出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0%	利润总额的 2.0%≤错报<利润总额的 5.0%	错报<利润总额的 2.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5.0%	资产总额的 2.0%≤错报<资产总额的 5.0%	错报<资产总额的 2.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5)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0%	利润总额的 2.0%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3)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严重流失；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较大失误；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体系存在重要缺陷；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持续有效运行，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均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内控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定期评估、持续优化，通过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完善风险控制矩阵、加强内控培训和宣贯等措施，进一步夯实内控管理基础，提升了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6年，公司将紧跟监管政策导向和最新要求，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强化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提升风险识别和应对的前瞻性。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治理结构，推动内控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治理效能，确保内控体系与公司战略目标协同一致，保障公司高质量前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ZHOU XUN WEI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